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60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6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